## 关于对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4 号

##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4月20日,你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权益分派预案,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.0元(含税),共计现金分红1,600万元。公司2017年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1,372万元,现金分红金额大于可供分配利润金额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7.7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8日